



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

108 年 10 月

高雄市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及管理

一、專用停車位設置起源與現階段成果

依民政局所公布統計資料，本市平均每年約 2 萬名新生兒，為營造對懷孕婦女及育有幼童者友善停車環境，本市自 101 年起即創全國之先推動「高雄市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實施計畫」鼓勵各公民營停車場設置提供孕婦及育有 2 歲以下嬰幼兒者優先使用之母嬰親善停車位。

於 104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新增第 33-1 條規定，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等各大類場所若附設之公共停車場達 25 格以上者，皆應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前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以下簡稱婦幼專用車位)，故交通局已依法督促各大類應設置該種專用車位場所如期設置，其中對於過去已設置母嬰親善汽車位者，則要求應予轉換為婦幼專用車位。

另自 108 年起交通局為擴大婦幼專用停車位服務範圍，於新建公有停車場時，即使該場非屬前揭 5 大類場所，皆有規劃設置該種專用車位，且交通局營運中公有停車場亦分批設置該種專用車位，以起示範作用，帶動民營路外停車場跟進，故目前全市共有 93 處停車場額外設置該種專用車位共 124 格(並已由交通局公告為第 6 大類場所)，截至 108 年 9 月底共有 267 處停車場，設置共 1,010 格婦幼專用車位(詳表 1)。

表 1 婦幼專用車位設置情形統計表

場所類別		107 年底已設場數(場)	107 年底已設車位數(格)	108 年 9 月底前已設場數(場)	108 年 9 月底前已設車位數(格)
一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71	195	79	240
二	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10	51	11	52
三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32	360	33	368
四	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23	115	23	115
五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27	109	28	111
六	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	-	93	124
合計		163	830	267	1,010



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

108 年 10 月

高雄市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及管理

前揭已設置婦幼專用車位中有 322 格係由母嬰親善汽車位轉換，另全市 66 格設置於路邊停車場之母嬰親善汽車位皆已取消，故於 108 年 9 月底全市所保留母嬰親善汽車位(皆非於 5 大類場所中)尚有 442 格。即全市所保留提供孕婦及育有幼童者使用之專用或優先車位共計 1,452 格。未來將持續要求全市所新增 5 大類場所依法設置婦幼專用車位。

二、婦幼專用停車位管理情形

交通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及管理辦法，並給予 1 年宣導期，對於無證占用者自 108 年 6 月 29 日開始處罰。

於 107 年 8 月以後懷孕婦女及出生嬰兒皆由醫療院所隨孕婦及兒童健康手冊發放停車位識別證，而交通局依交通部指示自 107 年 8 月起對 107 年 8 月以前懷孕中婦女及出生之六歲以下幼童發放停車位識別證，截至 108 年 9 月底，交通局所發放孕婦版停車位識別證共 1,613 張、兒童版停車位識別證共 31,125 張(詳表 2)。以本市概略新生兒人數粗估，約已有 8%孕婦及 26%幼兒家庭自交通局(或區公所)領取停車位識別證。

表 2 孕婦版及兒童版停車位識別證發放情形統計表

期間(月)	孕婦版發放數	兒童版發放數	備註
107/8	474	8,839	各區公所自 107 年 8 月 15 日至年底有協助受理領證。
107/9	170	3,799	
107/10	114	1,890	
107/11	64	1,375	
107/12	59	1,527	
108/1	45	1,024	● 交通局各據點仍持續發放。 ● 違規占用罰則自 108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故 5 至 8 月期間領證人數有明顯增加。 ● 因交通局各據點亦有受理醫院漏發者領證，故孕婦版停車位識別證持續有領取情形。
108/2	48	882	
108/3	63	941	
108/4	67	955	
108/5	90	1,576	
108/6	143	2,208	
108/7	155	3,115	
108/8	75	2,003	
108/9	46	991	
合計	1,613	31,125	